

合同编号：

顺德区禅西大道（龙高路—弘亚段）近期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方：广东粤合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

顺德区禅西大道（龙高路—弘亚段）近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名称：广东粤合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顺德区禅西大道（龙高路—弘亚段）近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为明确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权力、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顺德区禅西大道（龙高路—弘亚段）近期工程

2、工程概况：工程线路大致呈南北走向，南起龙高路辅路（桩号为 K0+015.824），往北依次与海天北路、规划三路、规划四路等相交后，北至禅西大道与规划四路交叉口北侧（桩号为 K0+830.000），道路全长 814.176m，道路红线宽度 36m，道路等级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兼顾城市道路功能，设计速度 60km/h，双向 4 车道，设置平面交叉 3 处，设箱涵 2 道。工程包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排水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其它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本项目计划工期为 12 个月。

第二条 委托内容及要求

1、委托内容

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并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报告》（如有，工期 3 年以上的项目需要）、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编制《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报告》（监测期间如有）。

2、委托要求

乙方对承担的工作任务及成果负责，并按照有关规范要求，按时、按质完成相关报告编制，并报送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或管理属地相关部门备案。

第三条 工期

1、甲方取得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决定书，且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后，乙方在 15 天内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的编制。

2、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水土保持工作进度，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 服务收费标准

1、本合同服务费含税价（税率 1%）总额暂定为¥56800.00 元（大写：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2、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周期为 12 个月，如实际项目监测周期缩短或延长≤3 个月的，则按合同包干服务费结算；如实际项目监测周期缩短或延长>3 个月的，则按实际工期结算监测费用，每月费用则按照（中标价）/12 个月计算，即 56800/12=4733 元/月。

第五条 服务费的支付办法

1、乙方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给甲方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费的 50%，即¥28400.00 元（大写：贰万捌仟肆佰元整）；

2、乙方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给甲方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费的 50%，即¥28400.00 元（大写：贰万捌仟肆佰元整）。

3、以上付款前，乙方均需向甲方开具当期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佛山市顺德区代建项目中心（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通讯地址、电话：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西座 4 楼
0757-22836901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12440606688649413G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完成合同委托的内容及要求成果文件，乙方须退回该项工作内容的费用。

2、因一方原因，导致该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工作期限完成委托工作，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

第七条 其他

1、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时，甲、乙双方可向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甲乙双方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约定的业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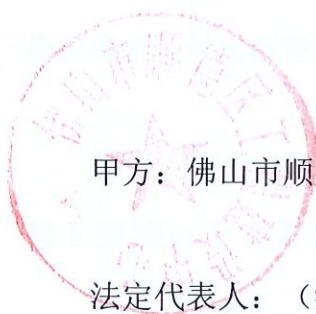
1、中标通知书

(此页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广东粤合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润盈支行

银行账号：801101001294101325